

## 蒙藏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95年08月11日會人字第0950060222號函訂定  
96年06月01日會人字第0960060191號函修正  
99年08月09日會人字第0990060248號函修正  
101年03月23日會人字第1010060104號函修正  
101年11月12日會人字第1010003622號函修正  
103年06月04日會人字第1030001423號函修正

### 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推動本會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###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（三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- （四）其他性別平等之促進事宜。

### 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（一）置委員7人至15人，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會委員長指定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之；其餘委員由委員長就本會員工及相關專家學者聘任之，其中外聘民間委員三至七人，其中至少含一位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。任一性別所占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- （二）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### 四、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原則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小組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

數之同意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之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會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其他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會相關單位主管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或會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